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二年FSD第38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86條和

有關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現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所頒佈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在上述地點出席。

計劃的綜合文件收錄協議安排文本和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而本通告也屬於計劃綜合文件一部份。計劃股東也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計劃股東可親自在法院會議表決，也可委任另一人（必須是個人，但不論是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和表決。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計劃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是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果多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最為或者（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確定，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如表格未按上述者遞交，則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郭德明，或如他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關明生，或如他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崔仁輔，或如他未能出席，則在命令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彙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將受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令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